

填 表 说 明

1. 填表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2. 填表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填表单位应在申请表中注明“印章”处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涉及多页，需要加盖骑缝章，没有单位公章的，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或手印）。

4. 填写应打印或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5.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或无相关内容的，应划“\”。表格或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6. 如行数和页数不够，可另加行/页（附行/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

7.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对应勾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第十四条各款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如符合多个情形可多选。

8. 如需进行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请提供以下材料：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原文及中文翻译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9. 扫描上传的材料为原件扫描，需提供的附件可为复印件的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并且申请人应注明原件存放处和日期并签名确认。

10.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中“工程简要说明”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逐一填写各层使用功能，建筑的防火设计类别；（2）装修工程应注明装修场所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改变所在建筑原防火设计类别的消防设计；（3）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变更的，应注明具体情况；（4）城市隧道工程应注明隧道工程类型（如山体隧道、河底隧道等）；（5）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类建设工程，应注明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工程审批情况；（6）如该建设工程进行特殊消防设计，应注明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名称及中文翻译文本的名录；（7）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8）其他相关情况。

11.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审查意见一并出具。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工程名称: 新建扩建项目按照工程规划许可证/二次装修按照设计文件项目名称
(印章) 申请日期: 必填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必填			联系人	必填, 受委托人		联系电话	必填	
工程地址	新建按照工程规划许可证填写 装修按照房产证填写如需填最新门牌地址, 请提供公安派出所的地址证明, 如无房产证则提供原主体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主体消防验收意见书			类别	(必须勾选)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依法需办理的)	新建、改扩建项目必填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 (依法需办理的)					
特殊消防设计	(必须勾选) ☐ 是 ☐ 否			建筑高度大于 250m 的建筑 采取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		☐ 是 ☐ 否			
工程投资额 (万元)	必填此次申报的投资额 (新建、改扩建按工程规划许可证, 装修按合同)			总建筑面积 (m²)		必填 (此次申报总面积, 如多项申报应格式应如: 新建*m²+装修*m²; 面积*m²+容积*m³)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详见背面)				(必须勾选)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新建、改扩建项目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装修按申报单位名称			可选择	姓名+18位数身份证号	姓名+18位数身份证号	必填		
设计单位	必填			必填	姓名+18位数身份证号	姓名+18位数身份证号	必填		
技术服务机构	必填			必填	姓名+18位数身份证号	姓名+18位数身份证号	必填		
建筑名称	建筑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 (m)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必填 (新建; 工规证附件的单体名称)	必填 (新建: 设计文件)	必填 (新建: 工规证)	必填 (新建: 设计文件)	必填 (新建: 工规证)	必填 (新建: 工规证)	必填 (新建: 设计文件)	必填 (新建: 工规证)	必填 (新建: 工规证)	必填 (新建: 工规证)
必填 (多个单体自行增加行) 同上	必填 同上	必填 同上	必填 同上	必填 同上	必填 同上	必填 同上	必填 同上	必填 同上	必填 同上
必填 装修: (原建筑主体名称)	选填 装修: (原主体消防验收意见书)	必填 装修: (原主体消防验收意见书)	必填 装修: (原主体消防验收意见书)	必填 装修: (原主体消防验收意见书)	必填 装修: (原主体消防验收意见书)	必填 装修: (原主体消防验收意见书)	选填 装修	必填 (装修: (原主体消防验收意见书))	必填 (装修: (原主体消防验收意见书))

必填 装修：（此次装修名称）	选填 装修	必填 装修：（按实际申报功能）	必填 装修：（原主体消防验收意见书）	必填 装修：此次装修的层数	必填 装修：此次装修的层数	必填（装修：设计文件）	选填 装修	必填 装修：此次装修的面积	必填 装修：此次装修的面积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面积（m²）		此次装修的面积			装修所在层数		此次装修的面积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此次装修改变规划用途填写			原有用途		原规划用途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A □B1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消防设施及其他	□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泡沫灭火系统 □其他灭火系统 □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应急照明 □防烟排烟系统 □消防电梯 □灭火器 □其他								
工程简要说明									
同时提交核查的附件（扫描上传）： （新建、扩建项目）：1. 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 （二次装修项目）：1. 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2. 房产证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二选一）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背面有正文）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附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建设单位)

地址： 单位所在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姓名

受委托人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8 位数身份证

工作单位： 单位名称（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此次受委托人申请办理申报的工程名称(新建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二装按设计文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事项，其所提交及上传的全部材料内容（包括所有公章、签名）均真实有效。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本单位/本人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一切责任。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照片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受委托人凭此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领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